

IFRS 11 聯合協議
(JOINT ARRANGEMENTS)

IFRS 11 簡覽

目的	對聯合控制加以定義，並規定屬聯合協議之一方之企業，藉由評估其權利及義務以決定所參與之聯合協議之類型，並依類型處理該等權利及義務。
聯合控制	係指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聯合協議之類型	<p>聯合協議之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取決於協議各方之權利及義務。</p> <p>聯合營運</p> <p>對一項聯合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對於與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前述各方稱為聯合營運者。</p> <p>合資</p> <p>對一項聯合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前述各方稱為合資者。</p>
聯合協議各方之財務報表	<p>聯合營運之聯合營運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聯合營運之權益，聯合營運者應認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資產，包括對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所享有之份額。 其負債，包括對共同持有之任何負債所享有之份額。 其對聯合營運產出所享有份額之銷售收入。 其對聯合營運出售產出之收入所享有之份額。 其費用，包括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費用之份額。 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聯合營運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依適用於該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 IFRSs 處理。 <p>參與聯合營運但對其不具聯合控制之一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參與聯合營運但對其不具聯合控制之一方，對於聯合營運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聯合營運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該方依前述聯合營運者相同之規定處理對協議之權利。 若參與聯合營運但對其不具聯合控制之一方對於與該聯合營運有關之資產未具有權利，並對與該聯合營運有關之負債未具有義務，則該方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依該權益適用之 IFRSs 處理。 <p>合資之合資者</p> <p>將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依 IAS 28 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依 IAS 28 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p> <p>參與合資但對其不具聯合控制之一方</p>

若對該合資具重大影響，應依 IAS 28 之規定處理；若不具重大影響，依 IAS 39/IFRS 9 之規定處理其對協議之權益。

相關解釋

- 無

取代準則

- IAS 31 合資權益
- SIC-13 聯合控制個體 - 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

相關新訊報導

- [《準則修正》IFRS 10 & IAS 28 之修正：與合資或關聯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2014 年 10 月\)](#)
- [《準則修正》IFRS 10 11 12 過渡指引之修正\(2012 年 12 月\)](#)
- [《新準則》IFRS 11 聯合協議\(2011 年 6 月\)](#)

相關文章分享

- 無

出版品

- 無

主管機關網站資訊

- 無